

14、（投标供应商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涡轮动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（数控卧车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控卧车 10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崎马扎克机床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,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,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数控卧车 40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崎马扎克机床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,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,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宇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